

财政部民政部下拨 10.39 亿元 救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

据新华社北京 1 月 27 日电 (记者 卫敏丽) 1 月 27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下拨 2010-2011 年度第二笔冬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10.39 亿元, 主要用于帮助受灾地区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财政部、民政部要求, 各地财政、

民政部门加强合作, 共同管好、用好救灾资金, 对救灾款物的发放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 确保专款专用。要保障重点, 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实施分类救助, 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 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我国下调计算机与数码相机等商品进口税率



1 月 27 日, 消费者在北京市一家数码相机商场选购数码相机。根据海关总署在财政部网站发布的通知称, 《进境物品税调整方案》已获国务院批准, 当日起实施。其中进境物品税目税率的调整主要有两点: 一是将计算机, 视频摄录一体机等信息技术产品和照相机税率从 20% 降低到 10%; 二是将“摄像机”更名为“电视摄像机”, 而税率维持不变。 新华社发

B1 中国新闻

值班主任/黄娟 主编/王祥华

2011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五

国务院同意部分城市个人房产税试点 具体征收办法由试点省(区、市)政府制定

新华社北京 1 月 27 日电 最近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同意在部分城市进行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 具体征收办法由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从实际出发制定。

财政部、国税总局、住建部有关负责人就房产税改革试点答记者问 房产税收入用来建廉租房公租房

新华社北京 1 月 27 日电 最近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同意在部分城市进行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 27 日就房产税改革试点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 什么是房产税?

答: 房产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主要对保有房产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是 1986 年由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暂行条例》规定, 对位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的房产每年征收房产税。由于房产税开征时, 我国尚未进行住房制度改革, 城镇个人拥有住房的情况极少, 而且居民收入水平普遍较低, 因此, 《暂行条例》规定对个人所有的非营业用房产(即个人自住住房, 以下简称个人住房)免税。房产税主要是对生产经营性房产征税。

问: 为什么要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

答: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经济社会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 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房地产市场日趋活跃, 居民收入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房地产也成为个人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中提出的要求, 有必要研究推进房产税改革。

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 一是有利于合理调节收入分配, 促进社会公平。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大幅提高, 但收入分配差距也在不断加大。这种差距在住房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体现。房产税是调节收入和财富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 征收房产税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二是有利于引导居民合理住房消费,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我国人多地少, 需要对居民住房消费进行正确引导。在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的前提下, 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 通过增加住房持有成本, 可以

国办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 地方政府调控不力 将被问责

据新华社北京 1 月 27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出通知, 要求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通知要求, 2011 年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 合理确定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 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2011 年, 全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1000 万套。通知要求, 各地要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 健全准入退出机制, 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努力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 并持有、经营, 或由政府回购。

通知要求, 调整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政策, 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 5 年转手交易的, 统一按其销售收入全额征税。

通知指出, 要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 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60%, 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

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方面, 通知指出, 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 要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 做到应保尽保。今年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前 2 年年均实际供应量。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方式, 大力推广“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房价高的城市要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用地计划供应量。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 25% 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在合理引导住房需求方面, 通知提出, 尚未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 要在 2 月中旬之前, 出台住房限购实施细则。其他城市也要根据本地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情况, 适时出台住房限购措施。

此外, 通知还要求,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于新建住房价格上涨过快势头、土地出让中连续出现楼面地价超过同类地块历史最高价, 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租售管理和后期使用监管不力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 约谈省级及有关部门人民政府负责人。对未如期确定并公布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新建住房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年度控制目标, 没有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的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向国务院作出报告。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于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不到位, 房地产相关税收征管不力, 以及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等问题, 也要纳入约谈和问责范围。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当前抗旱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 1 月 27 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分析当前旱情, 研究部署做好抗旱工作。

会议指出, 去年 10 月份以来, 我国华北、黄淮等地降水持续偏少, 山东、河南、河北、山西、安徽、江苏等冬小麦主产区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据预测, 今后一段时期, 这些地区气象干旱仍将持续发展, 出现冬春连旱的可能性较大, 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不可低估。

会议强调,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 充分认识当前抗旱的重要性, 立足抗大旱和长期抗旱, 及早动手, 综合施策, 全力抓好当前华北、黄淮等冬小麦主产区抗旱工作, 努力夺取夏粮丰收, 为全年粮食丰收奠定坚实基础。一要加大监测预报。密切监测天气变化趋势, 加强旱情监测分析评估, 提高抗旱指挥决策水平。二要加大水源建设和调度。制定抗旱用水计划, 在立足城乡群众生活用水前提下, 保证抗旱灌溉用水。抓紧检修维护农田井、泵站等水利设施, 因地制宜增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全面做好春灌准备。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三要加大抗旱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 加大旱区节水力度。大兴农田水利, 全面加强大中型灌区、泵站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从根本上提高抗旱能力。三要加大抗旱管理。强化分类指导, 因地制宜地因苗落实抗旱春管措施, 确保冬小麦安全越冬和顺利返青、拔节。制定分区域抗旱田间管理工作预案, 大力开展抗旱春管技术培训和服务。四要做好抗旱物资储备和春耕备耕物资供应工作。在易旱地区加强抗旱应急物资储备, 科学规划储备的种类、规模和存放地点, 规范管理和使用。强化调度协调, 保障化肥和种子的市场供应, 确保抗旱用电、用水需要。做好抗旱机具的保养、调试和检修工作。五要切实解决重旱区人畜饮水问题。全面排查人畜饮水困难情况, 落实供水措施。必要时采取拉水送水等应急措施, 确保旱区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做好因旱灾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六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国家已先期安排了粮食生产和农村水利等工程投资 40 亿元。中央财政在已安排资金的基础上增加安排抗旱支出 22 亿元, 对受旱严重的 6 省 600 个县抗旱服务队, 每县补助设备购置费 200 万元; 对 6 省小麦抗旱浇水水平每亩补助 10 元; 安排抗旱物资储备资金 2 亿元。中央财政另外安排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10.4 亿元。

对新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和非上海居民家庭的新购住房征收房产税 上海税率分别为 0.6% 和 0.4%

据新华社上海 1 月 27 日电 (记者叶锋、魏京凯) 备受关注的上海房产税试点细则 27 日“浮出水面”。上海市人民政府当日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 于 28 日起对上海居民家庭新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和非上海居民家庭的新购住房征收房产税, 税率因房价高低分别暂定为 0.6% 和 0.4%。

《办法》明确对上海居民家庭给予人均 60 平方米的免税住房面积(指住房建筑面积, 下同)扣除。即, 对居民家庭新购且属于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 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人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含 60 平方米)的, 其新购的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人均超过 60 平方米的, 对属新购住房超出部分的面积, 按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据介绍, 上海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实行差别化的比例税率, 即: 适用税率暂定为 0.6%, 但对应税住房每平方米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 2 倍(含 2 倍)的, 税率可暂减为 0.4%。“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由统计部门每年公布。

上海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还介绍, 试点过程中应税住房计税依据为参照应税住房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确定的评估值。试点初期, 暂以应税住房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房产税暂按应税住房市场交易价格的 70% 计算缴纳。

另外, 持有上海居住证满 3 年并在上海工作生活的购房人, 其新购住房, 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 暂免征收房产税; 持有上海居住证但不满 3 年的购房人, 其上述住房先按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待持有上海居住证满 3 年并在上海工作生活的, 其上述住房已征收的房产税, 可予退还。

对存量增量独栋别墅、新购高档商品房、外地炒房客二套房征收房产税 重庆税率最高为 1.2%

据新华社重庆 1 月 27 日电 (记者朱薇、徐旭忠) 重庆市政府 27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 重庆作为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 从 1 月 28 日开始向个人房产征收房产税。重庆市市长黄奇帆表示, 重庆主城区 9 区内存量增量独栋别墅、新购高档商品房、外地炒房客在重庆购第二套房, 将被征收房产税, 其税率为 0.5%-1.2%。

重庆市市长黄奇帆介绍说, 重庆市房产税改革试点采取分步实施, 首批纳入征收对象的住房包括: 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 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 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 2 倍(含 2 倍)以上的住房;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未列入征收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 将适时纳入征收范围。

黄奇帆介绍说, 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标准为: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建筑面积交易单价在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 3 倍以下的住房, 税率为 0.5%; 3 倍(含 3 倍)至 4 倍的, 税率为 1%; 4 倍(含 4 倍)以上的税率为 1.2%;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税率为 0.5%。

据了解, 重庆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的时间为准, 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个人住房转让 营业税调整

个人将购买不足 5 年的住房 对外销售全额征收营业税

新华社北京 1 月 27 日电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7 日下发通知, 正式对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进行调整。

通知称, 个人将购买不足 5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免征营业税。

通知还称, 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40元购无线网卡, 值!

旧卡1元变新卡, 更值!

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

活动对象: 海口、三亚地区客户

活动内容:

一 旧上网卡+1元, 换新G3网卡!

若您2010年10、11月的数据流量均在20元以上, 即可凭旧的网卡+1元换购G3网卡(需约定消费移动数据流量30元/月, 共12个月)。

二 购G3网卡, 送360元流量礼包!

您花500元购买一张G3无线网卡, 即可获得360元移动数据流量礼包(12个月返还, 每月返还30元); 相当于您花140元即可购买一张G3无线网卡, 同时预存了360元的移动数据流量费。

温馨提示: 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售完即止。